

# 2024年二季度 银行业监管处罚 及政策动态分析



普华永道



# 2024年二季度 银行业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分析

前言	3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4
2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与典型案例	5
3 机构类型分析	16
4 地域分析	27
5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	28
6 监管处罚对象职级、依据分析	30
7 银行机构应关注的新法规、监管政策及应对	31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	35
9 2024年二季度新发布或新修订的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	38
结语	41

#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务院近期在《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进金融强国建设”，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在“强监管”态势下，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力度，也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后的合规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持续加强金融治理，公布处罚银行业机构共296家，罚款合计约4.51亿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切实把“五篇大文章”落地落细提出指导。

为了协助银行机构深入理解监管要点，优化合规管理策略，普华永道持续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银行机构处罚情况展开季度性统计分析，致力于从有限的信息中汲取洞察，进行多角度剖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识别和管理内外部风险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助力其提升合规稳健运营。同时，普华永道也收集整理了对银行机构2024年二季度重要的新政策法规清单并简要分析，为银行机构在风险识别和管理方面提供源头上的指导和机制上的支持。



普华永道中国风控与控制服务

#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开披露共**1127张**监管处罚的罚单，涉及**296家**银行机构，罚单总金额为**45,129.58**万元。二季度的罚单中，行政处罚决定主要涉及警告、罚款、禁止从事银行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取消任职资格共6类。

## 罚单金额/数量

**45,129.58** 万元  
**1127**张

- 股份制商业银行：12,418.78万元 / 176 张
- 国有商业银行：7,678.75万元 / 265 张
- 农村商业银行：6,848.89万元 / 234 张
- 城市商业银行：6,075.89万元 / 142 张
- 村镇银行：2,949万元 / 102 张
- 农村信用社：1,169万元 / 95 张
- 金融租赁公司：1,150万元 / 17 张
- 政策性银行：556.5万元 / 15 张
- 财务公司：294万元 / 11张
- 消费金融公司：120万元 / 1 张
- 外资银行：42.76万元 / 2 张
- 其他：5,826万元 / 66 张
- 个人：1,327.7万元 / 650 张

## 涉及机构数量

**296**家

- 农村商业银行：111 家
- 村镇银行：57 家
- 农村信用社：43 家
- 城市商业银行：26 家
- 股份制商业银行：19 家
- 财务公司：7 家
- 其他：15 家
- 金融租赁公司：7 家
- 国有商业银行：6 家
- 外资银行：2 家
- 政策性银行：2 家
- 消费金融公司：1 家

## 行政处罚类型

**6** 类

- 警告：696 张
- 罚款：691 张
- 禁止从事银行业：59 张
- 责令改正：20 张
- 没收违法所得：9 张
- 取消任职资格：2 张

## 最高金额罚单

金罚决字〔2024〕6号

**6,723.98**万元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

违法违规事由：

一是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包括：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等。二是信贷业务方面。包括：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用途不合规，授信责任认定后问责不到位等。三是同业业务方面。包括：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分支机构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通过同业投资掩盖资产损失、延缓风险暴露、提供土地储备融资，违规垫付某产品赎回资金，同业非标投资业务未计足风险加权资产，以贵金属产业基金模式融出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等。四是理财业务方面。包括：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虚构风险缓释品、未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自营业务，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理财投资“名股实债”类资产未计入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统计，结构性存款业务实质是“假结构”等。五是其他方面。包括：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贷款资金，未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等。

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6,723.98万元。其中，总行6,073.98万元，分支机构650万元。

备注1：监管处罚罚单分为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和处罚发布日期，本文均按处罚发布日期进行统计。

备注2：本文仅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针对银行业银行机构发布的处罚罚单，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

备注3：在计算违法违规事由时，由于单张罚单内包含多个处罚事项，而罚单中的处罚金额未按照处罚事项进行细分，因此针对某个处罚类型的罚单金额为整个罚单的金额。

备注4：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民营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

备注5：由于单张罚单中可能涉及多项处罚内容，因此同一单可能会在行政处罚类型中被多次统计。

普华永道 | 2024年二季度银行业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分析

## 2.1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总体分析

-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共公布1,127张监管处罚罚单，涉及296家银行机构，罚款总金额达45,129.58万元。从总体季度处罚数据趋势来看，2024年二季度罚款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降幅约为14.70%，罚单数量同比略微下降1.31%。
- 环比来看，2024年二季度罚款金额与上一季度相比有所上升，增幅约为8.35%，但罚单数量有所降低，降幅约为14.62%。
- 针对处罚对象，与去年同期相比，2024年二季度机构罚款金额下降8,144万，降幅约15.84%，而个人罚款金额增长367万元，涨幅约为24.59%，说明监管机构关注违规事项中的个人责任。
- 从环比来看，2024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机构罚款增长8.37%，个人罚款金额增长7.82%，均有小幅增长，公司和个人同时被处罚的情况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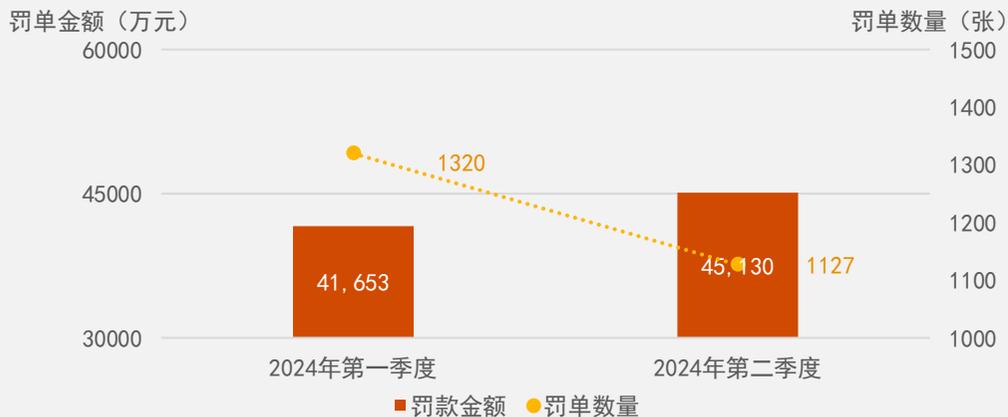
### 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同比 — 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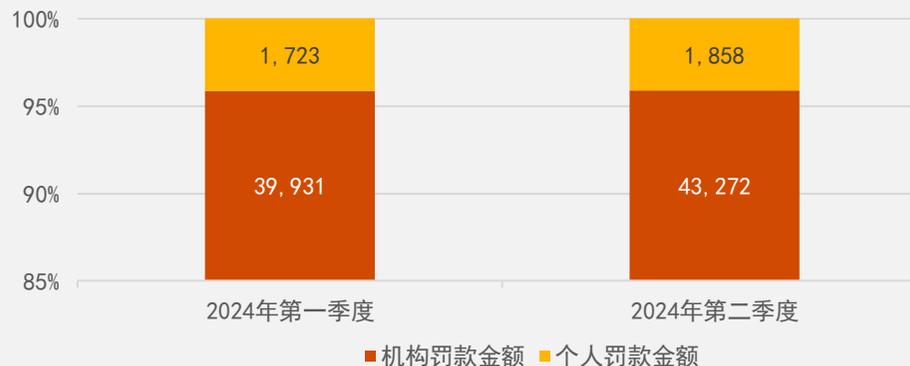
### 罚款金额及占比同比 — 按处罚对象



### 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环比 — 总体



### 罚单金额占比环比 — 按处罚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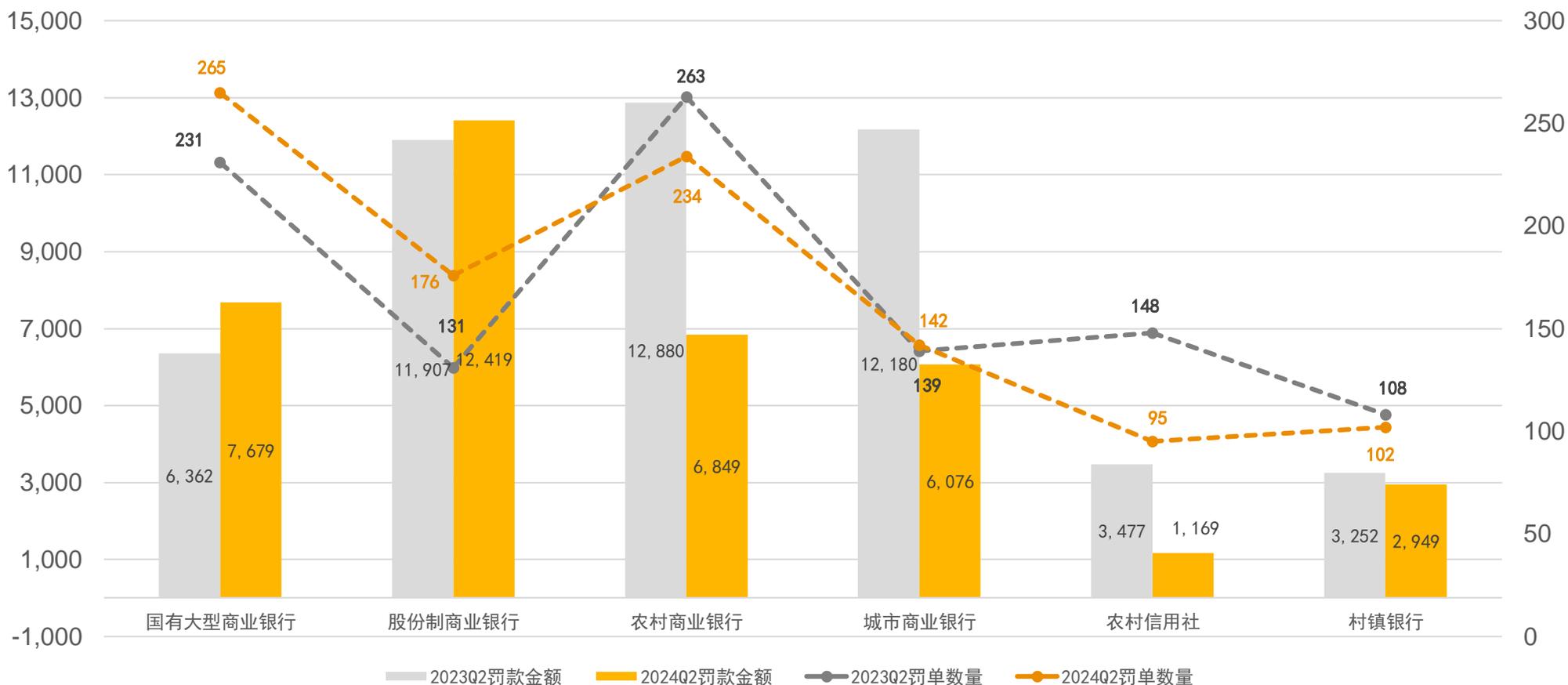


## 2.1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总体分析（续）

- 从罚单金额和罚单数量来看，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机构的监管处罚主要集中在股份制商业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等机构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二季度罚单金额位居二季度第一，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为第二季度最多。与去年同期相比，除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外，其他机构类型的罚单金额均有所下降，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罚款金额下降幅度分别为46.83%、50.12%和66.38%。
- 与去年同期相比，股份制商业银行罚款金额出现增长，主要因为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一张针对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领域的大额罚单。

同期罚款金额及罚单数量对比——按机构类型



##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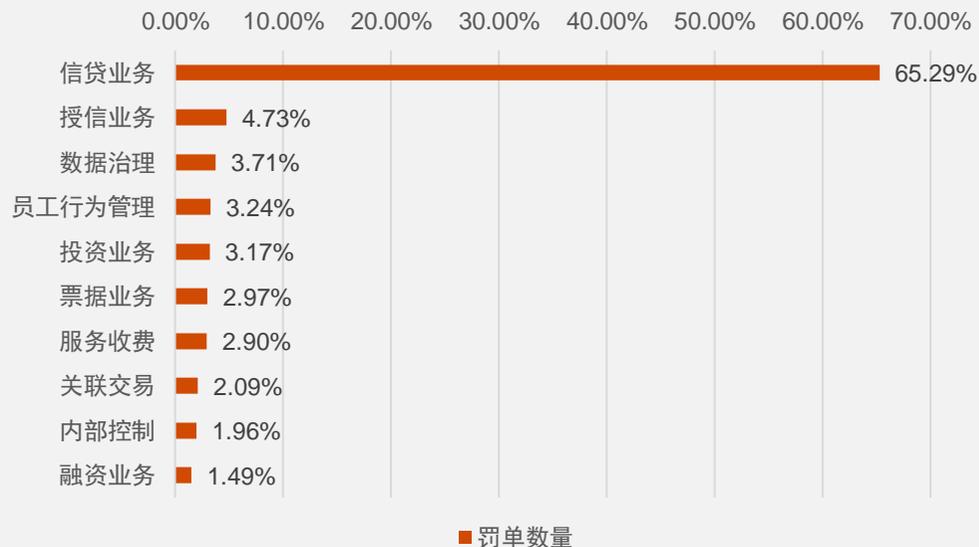
##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 从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维度分析，总体来看，2024年二季度银行业机构处罚金额占比前十的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数据治理、投资业务、理财业务、信息披露、融资业务、票据业务、授信业务、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领域。
- 其中，信贷业务的罚款金额占比达34.73%，**位居罚款金额首位**，具体处罚事由包括：违规发放贷款、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其次是数据治理领域，占比7.22%，具体处罚事由主要包括：财务数据不真实、业务数据失真等；第三是投资业务领域，占比6.24%，具体处罚事由主要包括投资业务投前管理不审慎等。
- 从罚单数量来看，信贷业务的罚单数量占比达65.29%，**位居罚单数量首位**。不同于罚单金额前十领域的理财业务、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从罚单数量来看，员工行为管理、服务收费、内部控制成为罚单数量占比前十的领域，体现出监管对这三项合规领域的高关注度。

###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的处罚金额占比分布图



###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的罚单数量占比分布图



## 2.2

##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续）

从前述汇总处罚可以看出，信贷业务仍是二季度的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治理领域的处罚也逐步加紧。银行机构在注重其贷款“三查”的同时，还应加强数据治理和投资业务方面的合规性开展。数据治理方面要将数据合规相关规定落实到位，确保数据从采集到报送的全过程数据质量可控，明确数据报送的责任部门和流程，营造严格管控数据质量的合规环境。投资业务方面银行机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序号	重点监管领域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建议
1	信贷业务管理相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规发放贷款</li> <li>• 贷款“三查”不尽职</li> <li>• 贷款业务不合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li> <li>• 资金挪用</li> <li>• 提供违规担保</li> <li>• 贷后管理不到位</li> <li>• 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li> <li>• 违规处置不良资产、掩盖不良贷款</li> <li>• 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不真实</li> <li>• 未按照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li> <li>• 浮利分费</li> <li>• 抵押品管理不到位</li> <li>• 股权质押业务管理不合规</li> </ul>	65,770.86万元	967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托资金挪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li> <li>• 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li> <li>• 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限制性领域；</li> <li>• 未按规定进行贷款风险分类；</li> <li>• 贷款“三查”不尽职，导致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控领域；</li> <li>• 贷前调查未尽职，违规发放个人住房贷款；</li> <li>• 固定资产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li> <li>• 贷前调查未尽职，违规发放个人住房贷款；</li> <li>• 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严重不审慎；</li> <li>• 贷款支付管理与控制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li> <li>•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管对于银行机构规范信贷业务开展提出了系列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对开展信贷业务的风险防控、贷款审查审批程序、操作流程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合规指引。而信贷业务的违规事由在贷前、贷中、贷后全链条管理中均有体现，贷前审查不审慎、贷中监控不及时、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资金流向合规性问题和损失事件的发生。</li> <li>• 建议银行机构在事前需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严格的信贷审批程序，减少信贷业务潜在的违规和风险，增强系统关键节点的刚性控制，深入排查风险事件内控缺陷；在事后建立整改问责机制，健全贷款业务各关键流程的责任认定与追究机制。对于更高风险流程的整改问责，要采用更严标准和更高要求，确保每一个业务环节能够得到有效地管控。</li> </ul>
2	数据治理相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财务数据不真实/错报/报送不合规</li> <li>• 虚增存款/贷款/资本</li> <li>• 数据治理机制不健全</li> </ul>	13,674.84万元	55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造业贷款行业分类不准确致使监管数据失实；</li> <li>• 房地产行业统计数据不准确；</li> <li>• 错报漏报EAST数据；</li> <li>• 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li> <li>• 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实；</li> <li>• 数据安全治理不到位，存在风险隐患；</li> <li>• 虚设财产权信托弥补其他项目收益；</li> <li>•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了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相关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以及防范数据安全风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li> <li>• 建议银行机构建立数据安全治理架构、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和技术保障、加强数据风险监测和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响应流程、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等，有效应对数据安全挑战。</li> </ul>

## 2.2

##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续）

从前述汇总处罚可以看出，信贷业务仍是二季度的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治理领域的处罚也逐步加紧。银行机构在注重其贷款“三查”的同时，还应加强数据治理和投资业务方面的合规性开展。数据治理方面要将数据合规相关规定落实到位，确保数据从采集到报送的全过程数据质量可控，明确数据报送的责任部门和流程，营造严格管控数据质量的合规环境。投资业务方面银行机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序号	重点监管领域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建议
3	投资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资业务投前管理违规；</li><li>同业投资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li><li>投后管理不尽职；</li><li>理财业务投资运作不合规；</li></ul>	11,813.98万元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li><li>以投资名义向不满足“四三二”要求的房地产项目融资；</li><li>同业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li><li>非标债权投资业务投后管理不到位；</li><li>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管理不尽职；</li><li>理财投资“名股实债”类资产未计入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统计；</li><li>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li><li>投资资金回流至融资人账户；</li><li>委托债权投资业务不审慎；</li><li>以贵金属产业基金模式融出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li><li>部分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股权投资；</li><li>……</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议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li><li>建议在整体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框架内，按照自身业务特点、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结合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合理制定投资指引，明确可以开展的业务、可以交易或投资的产品类型、可以采取的投资、保值及风险缓释策略和方法等，同时明确投资管理的组织架构、权限结果和问责机制。</li></ul>

## 2.2

##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续）

- 进一步地，我们对不同机构类型从管理环节维度进行了拆分和简要分析，下图列示各机构类型处罚金额排名前五的关键管理环节。
- 信贷业务作为监管处罚的重灾区，在本季度罚单总额排名前五的银行机构中，处罚金额最高的管理环节均为信贷业务，信贷业务领域主要的违法环节包括资金挪用、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三查”不尽职等。
- 另外，本季度罚单总额排名前三的银行机构，处罚金额排名第二的管理环节均为数据治理，且罚单总额排名第四的银行也涉及数据治理，数据治理领域主要的违法环节包括财务数据不真实、业务数据失真、EAST报送数据质量不合规等。

### 管理环节的处罚金额排名前五 — 按机构类型

	Top1	Top2	Top3	Top4	Top5
股份制商业银行	信贷业务	数据治理	票据业务	授信业务	关联交易
国有商业银行	信贷业务	数据治理	服务收费	授信业务	票据业务
城市商业银行	信贷业务	数据治理	投资业务	风险管理	票据业务
农村商业银行	信贷业务	投资业务	同业业务	信用卡业务	数据治理
村镇银行	信贷业务	公司治理	员工行为管理	关联交易	投资业务

注：此处选取的机构类型为本季度罚单总额排名前五的银行机构。对于涉及多个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 2.3

### 较严厉的行政处罚情况分析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布的1,127张罚单中，除罚款、警告外，其他的有代表性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处罚情形	主要违法违规事由	罚单数量	机构示例
禁止从事银行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团伙开办银行卡或U盾；</li><li>2. 员工与客户非正常资金往来；</li><li>3. 职务侵占；</li><li>4. 贷款“三查”不到位；</li><li>5. 信用卡（公务卡）业务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发生员工涉刑案件；</li><li>6. 超授信额办理票据贴现业务。</li></ol>	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吉林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8家农村信用社；</li><li>• 广东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农村商业银行；</li><li>•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等8家股份制商业银行；</li><li>• 某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乌鲁木齐钢城支行等5家国有商业银行；</li><li>• 山西某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城市商业银行；</li><li>• 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金融租赁公司。</li></ul>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信贷业务管理不到位；</li><li>2. 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li><li>3. 违规销售代理保险；</li><li>4. 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导致员工违反职业道德和相关要求从事违法活动；</li><li>5. 对外包催收机构管理不严；</li><li>6. 报送不实任职资格申请材料</li><li>7. 贷后管理不尽职致使流动资金贷款回流至借款人账户、制造业贷款行业分类不准确致使监管数据失实。</li></o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江苏某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城市商业银行；</li><li>•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li><li>• 某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等4家国有商业银行；</li><li>• 广西某农村商业银行等6家农村商业银行；</li><li>• 某政策性银行海南州分行1家政策性银行；</li><li>• 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3家其他公司。</li></ul>

## 2.4

# 典型案例分析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布的罚单中，需要注意的个案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管理不善

#### 案例背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4〕6号）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某全国性大型股份银行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罚单，处罚事由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信贷业务方面、同业业务方面、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方面，处罚结果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6723.98万元。其中**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主要包括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等。

#### 分析与建议

- 2021年6月2日，银保监会印发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中提出银行机构应当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要求银行机构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外部审计。
-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亦明确应当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 PwC建议：**银行机构应1) 定期评估自身内控管理体系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情况，在满足外部评估内控情况并报送监管的要求的同时，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评估内控包括但不限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2) 聘请独立、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定期评估。

### 刚性兑付代销资管计划

#### 案例背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珠金罚决字〔2024〕4号）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对广东某城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刚性兑付代销资管计划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结果为对广东某城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合计700万元、对时任公司行长警告、对时任个人金融部负责人兼个人信贷部总经理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 分析与建议

- 2018年4月27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产品出现兑付困难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 PwC建议：**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的制度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2) 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 2.4

# 典型案例分析（续）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布的罚单中，需要注意的个案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 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待提升

#### 案例背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4〕29号）：

- **基本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某国有股份银行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罚单，处罚事由为：**一、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二、运行管理存在漏洞；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足；四、灾备管理不足。**处以罚款160万元。

#### 分析与建议

- 随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数据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合规性成为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旨在保护客户信息安全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自2024年3月22日征稿，该办法旨在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 **PwC建议：**银行机构应1) 建立有效机制，对商业银行金融科技风险进行识别、监测和应对，**定期开展独立有效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生产和测试环境及人员相分离、系统访问权限管理和安全配置恰当、灾难恢复预案和灾备资源配置合理等；2) 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在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评价中，**定期对数据安全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

### 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

#### 案例背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4〕30-32, 34-35号）

- **基本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4年6月28日发布的6张罚单中，5张涉及对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而进行的处罚，处罚金额共2500万，涉及处罚机构包括某全国性大型股份商业银行下属理财机构、某三家国有银行下属理财机构和某国有银行。

#### 分析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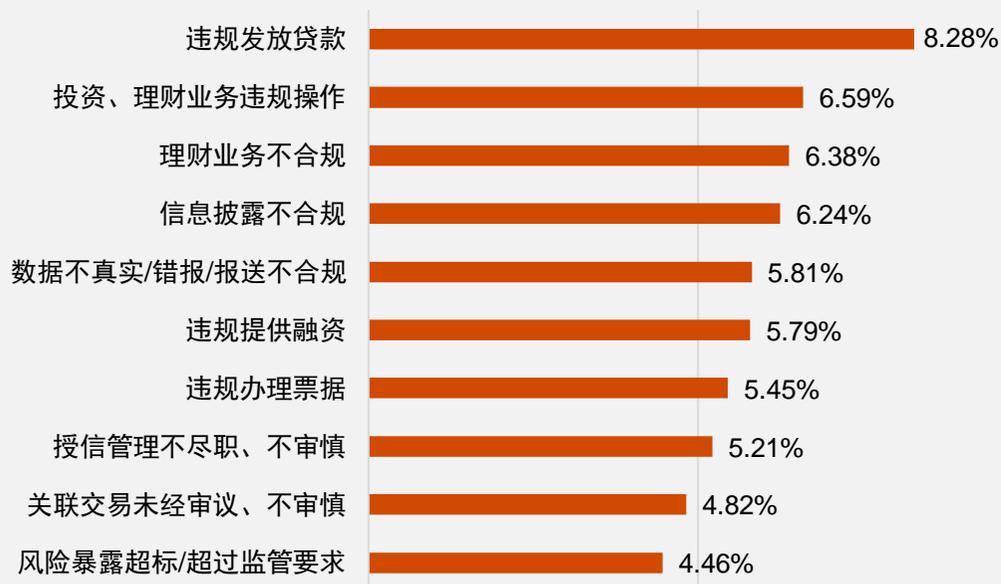
-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于2021年6月27日起施行，强调了理财公司需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同时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原则、销售机构责任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要求，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 2022年8月22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推进理财公司建立全面审慎的内控管理机制，促进理财业务可持续发展。
- **PwC建议：**理财公司应1) **构建和完善内控合规体系。**短期，通过差距分析，初步搭建内控合规管理框架。中期，定期评估内部控制机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持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力。长期，搭建数据治理平台，优化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管理自动化。2) 可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及内控基础等，**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异常交易管控、关联交易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等领域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深化。**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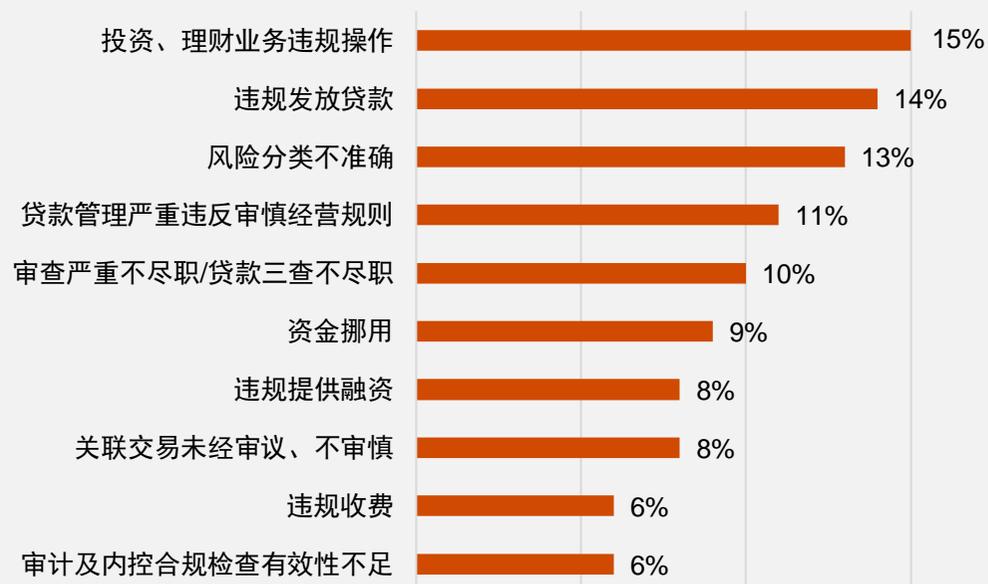
# 百万级罚单分析

- 2024年二季度百万级以上罚单的罚款总金额达27,687.12万元，罚单数量共97张。2023年同期百万级以上罚单的罚款总金额为35,560万元，罚单数量共93张。相较于去年同期，百万级以上罚单总金额下降幅度为22.14%。
- 从罚款事由来看，2024年二季度典型罚单处罚事由主要包括：“违规发放贷款”“投资、理财业务违规操作”“理财业务不合规”“信息披露不合规”“数据不真实/错报/报送不合规”“违规提供融资”“违规办理票据”“授信管理不尽职、不审慎”“关联交易不合规”“风险暴露超标/超过监管要求”。
- 其中，新增了处罚事项“理财业务不合规”、“信息披露不合规”、“数据不真实/错报/报送不合规”、“风险暴露超标/超过监管要求”，新增处罚事由合计占22.89%。
- 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二季度，监管对于理财业务、信息披露和数据质量相关事项加大了处罚力度，“理财业务不合规”“信息披露不合规”“数据不真实/错误/报送不合规”的罚款金额占比本季度排进前五，罚款金额占比成上升趋势。

### 重点处罚事由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4年二季度



### 重点处罚事由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3年二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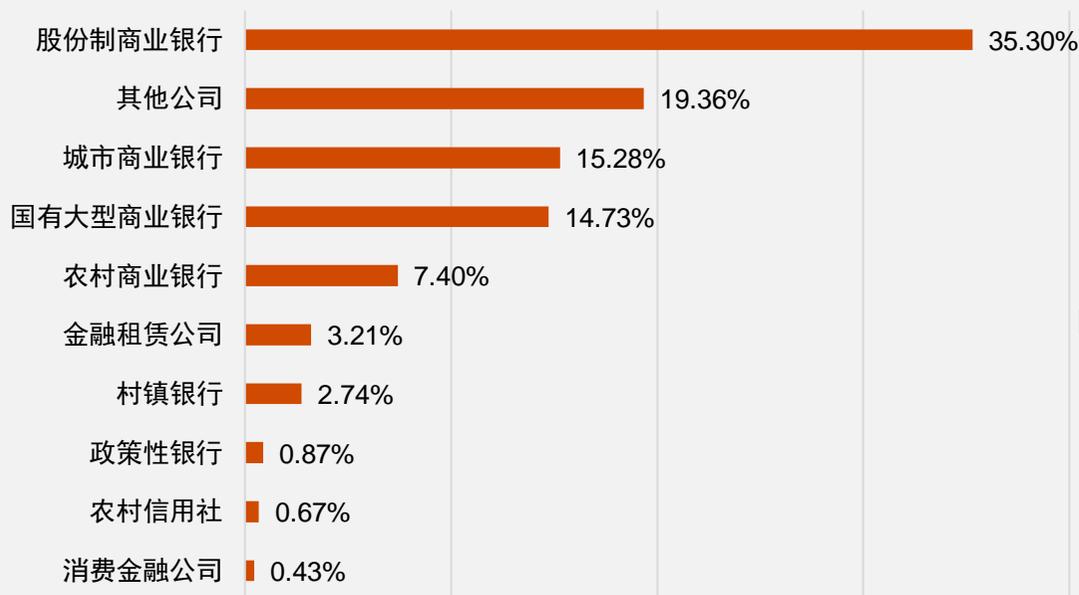


注：1. 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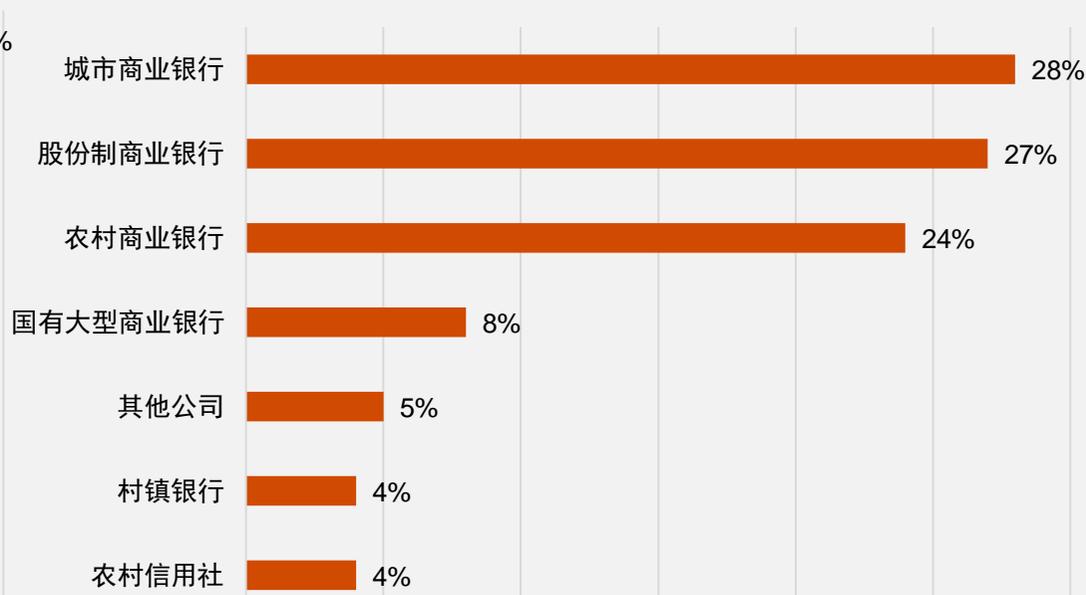
## 2.5 百万级罚单分析（续）

- 2024年二季度百万级以上罚单的罚款总金额达27,687.12万元，罚单数量共97张。2023年同期百万级以上罚单的罚款总金额为35,560万元，罚单数量共93张。相较于去年同期，百万级以上罚单总金额下降幅度为22.14%，表明违规事项的严重程度有所下降；但相较于2023年同期，百万级罚单数量上升4.30%，表明违规事项案例上升。
- 从2024年二季度被处罚银行机构类型来看，主要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35.3%）、其他公司（19.36%）、城市商业银行（15.28%）、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4.73%）、农村商业银行（7.40%）、金融租赁公司（3.21%）、“村镇银行”（2.74%）、政策性银行（0.87%）、农村信用社（0.67%）、消费金融公司（0.43%）。
- 相比去年同期，2024年二季度股份制商业银行超越城市商业银行成为受到百万级大额处罚金额最高的机构类型，城市商业银行排名从第一降至第三，本季度股份制商业银行百万罚单处罚金额最高的原因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张6,723.98万元的大单。

被处罚机构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4年二季度



被处罚机构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3年二季度



注：2024年二季度中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民营银行、信托公司。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 3.1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国有商业银行

- 根据2024年二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6家国有商业银行处罚的罚单。国有商业银行季度罚单数量达265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24%，为银行机构本季度之最；国有商业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约7,679万元，占比17%。从月度趋势来看，四月份罚单数量与罚单金额最高，除邮政储蓄银行外，其余5家国有商业银行机构均涉及单张罚款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罚单。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国有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审查不尽职”“资金挪用、现金挪用”“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国有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审查不尽职”“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

### 月度国有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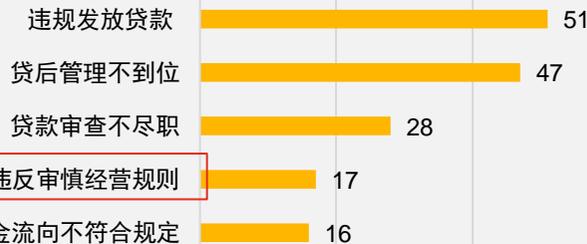


### 季度国有商业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国有商业银行罚单金额前五事由 (万元)



国有商业银行罚单数量前五事由 (张)



注：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国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4年6月公开披露向某国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325万元的罚单。处罚原因主要包括贷前调查不尽职、信用贷款贷后管理不到、流动资金贷款资金需求测算不审慎、违规发放借名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取经营管理顾问服务费用存在质价不符等。



####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国有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某国有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累计金额达2,148万元的罚款，总额为国有商业银行之首，占据季度国有商业银行罚款总金额约28%。处罚原因主要包括贷款“三查”不到位、违规销售理财产品、违规销售理财产品、未按规定进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过程中销售行为不规范、小微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等。



####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国有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分支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某国有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罚单共65张，总量为国有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之最，占季度国有商业银行罚单25%。其公开披露的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22张，个人罚单41张，个人及银行机构罚单2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内控制度执行存在漏洞、未按照规定对所属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违规延期清算，违规发放贷款等。

## 3.2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股份制商业银行

- 根据2024年第二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1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处罚的罚单。股份制商业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约12,419万元，占银行机构罚款总额的28%，为银行机构中排名第一；罚单数量合计176张，占比16%，排名第三。从月度趋势来看，五月份罚单数量最高，银行机构罚单36张，个人罚单21张，公司及个人2张，处罚事由主要集中在贷后管理领域。同时，五月份罚款金额也最高，主要原因为五月份公布1张千万级罚单。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股份制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授信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贷款”“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股份制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贷后管理不到位”“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违规发放贷款”“授信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

### 月度股份制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 季度股份制商业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 股份制商业银行罚单金额前五事由 (万元)



#### 股份制商业银行罚单数量前五事由 (张)



注：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普华永道 | 2024年第二季度银行业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分析



####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全国性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公开披露向某全国性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6,723.98万元的罚单，其中，总行6,073.98万元，分支机构650万元。处罚原因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向关系人违规发放贷款、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未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



####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全国性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4年二季度累计披露罚单金额6,848.98万元，总额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之首，占据季度股份制商业银行罚款总金额约55%。其中包含5,000万元罚款以上的罚单1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向关系人违规发放贷款、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未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



####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国有控股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罚单28张，总量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罚单的16%。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9张，个人罚单18张，公司个人1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核不严、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保理业务交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严、违规办理续贷、展期业务等。

# 3.3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农村商业银行

- 根据2024年二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111家农村商业银行处罚的罚单。农村商业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共6,849万元，占银行机构罚款总额的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农村商业银行季度罚单达234张，占比21%，在本季度银行机构中排名第二。从月度趋势来看，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呈持平趋势。六月份罚款金额最高，主要因为6月份公布罚单数量最高。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农村商业银行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资金挪用、现金挪用”“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不到位”“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农村商业银行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贷款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资金挪用、现金挪用”“授信管理不到位”。

### 月度农村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 季度农村商业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 农村商业银行罚单金额前五事由 (万元)



#### 农村商业银行罚单数量前五事由 (张)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浙江某农村商业银行百步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在2024年4月公开披露向浙江某农村商业银行百步支行305万元的罚单，是对银行机构及个人层面的罚款。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未按规定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未按工程进度发放贷款、贷款管理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尽职、虚增存贷款、与准入名单外的交易对手开展同业业务、违规保管有签章的空白合同等。



###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浙江某农村商业银行百步支行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浙江某农村商业银行百步支行的累计金额达305万元的罚单，总额为农村商业银行之首，占据季度农村商业银行罚款总金额约4.5%。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未按规定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未按工程进度发放贷款、贷款管理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尽职、虚增存贷款、与准入名单外的交易对手开展同业业务、违规保管有签章的空白合同等。



###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山西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罚单9张，总量为农村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农村商业银行罚单3.8%。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6张，个人罚单3张。公司层面罚款220万元。处罚事由包括：内控管理不到位、职务侵占、违规发放委托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超权限办理业务。

# 3.4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城市商业银行

- 根据2024年二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26家城市商业银行处罚的罚单。城市商业银行季度罚单数量达142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13%；城市商业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约6,076万元，占比13%。从月度趋势来看，城市商业银行月度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呈持平趋势，未见任一月份呈明显增加。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城市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投资运作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资金挪用、现金挪用”。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城市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

### 月度城市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 季度城市商业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广东某城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在2024年5月公开披露向广东某城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710万元的罚单，该罚单涉及公司和个人两方面。处罚原因为**刚性兑付代销资管计划**。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安徽某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4年二季度累计公开披露的罚款金额达770万元，总额为城市商业银行之首，占据季度城市商业银行罚款总金额约13%。罚款原因主要包括**超授信额办理票据贴现业务、违反规定变更支行营业地址和名称、贷款“三查”不尽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等**。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安徽某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安徽某城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的罚单共计23张，总量为城市商业银行之最，占据季度城市商业银行罚单数量的16%。其中银行机构罚单7张，个人罚单16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超授信额办理票据贴现业务、违反规定变更支行营业地址和名称、贷款“三查”不尽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等**。

# 3.5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农村信用社

- 根据2024年二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43家农村信用社处罚的罚单。农村信用社罚单达95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8%；农村信用社累计罚款总金额约1,169万元，占季度银行机构罚款总额约3%。从月度趋势来看，罚单笔数递减的趋势下，罚款金额呈递增趋势。
- 按处罚金额排序，农村信用社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资金挪用、现金挪用”“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授信管理不到位”“资金流向管理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不真实”。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农村信用社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发放贷款”“资金挪用、现金挪用”“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不真实”“贷后管理不到位”。

月度农村信用社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农村信用社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云南省某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5月公开披露向云南省某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85万元的罚单。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5%、未按要求报监管部门核准、向关联方超比例授信并形成风险、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严重不尽职等。**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云南省某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的最高罚款金额为190万元，是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占据季度农村信用社罚款总金额约16%。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5%、未按要求报监管部门核准、向关联方超比例授信并形成风险、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严重不尽职等。**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新疆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新疆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罚单共计6张，总量为农村信用社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农村信用社罚单6%。其公开披露5张为个人罚单，1张为公司罚单。罚款原因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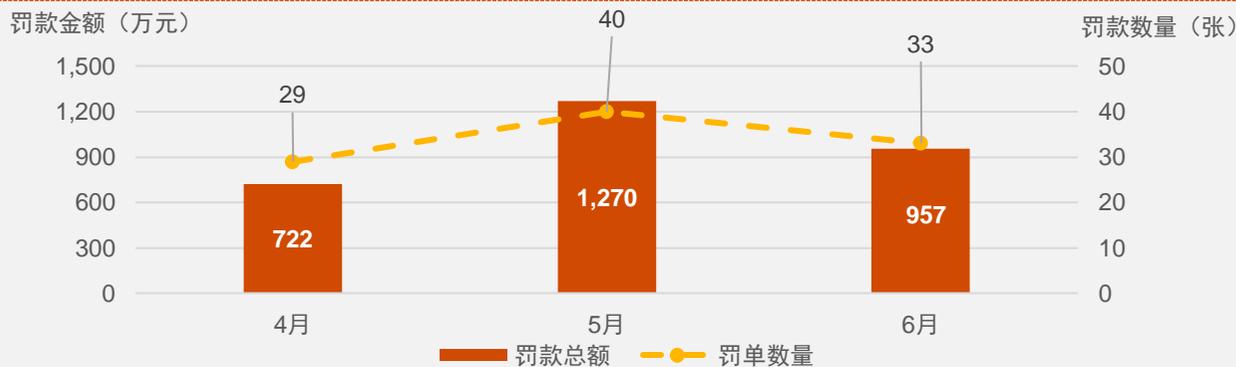
# 3.6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村镇银行

- 根据2024年二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57家村镇银行处罚的罚单。村镇银行罚单达102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9%；村镇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约2,949万元，占比7%。从月度趋势来看，5月份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均为二季度最高，4、6月份的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较5月份均下降较多。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27张50万元以上的罚单，最高罚单金额为190万元，处罚事由主要集中在贷款发放和资金挪用领域。

- 按照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排序，村镇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资金挪用、现金挪用”“贷款‘三查’不尽职”“资金流向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原则”“贷款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资金挪用、现金挪用”“贷后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三查’不尽职”“资金流向管理不到位”。

### 月度村镇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 季度村镇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 村镇银行罚单金额前五事由 (万元)



#### 村镇银行罚单数量前五事由 (张)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广东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在2024年5月公开披露向广东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0万元的罚单，是对银行机构层面的罚款和对个人的罚单。主要原因包括**内控管理、股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贷款业务、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广东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广东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金额达190万元的罚款，总额为村镇银行之首，占据季度村镇银行罚款总金额约6%。处罚原因主要包括**内控管理、股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贷款业务、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黑龙江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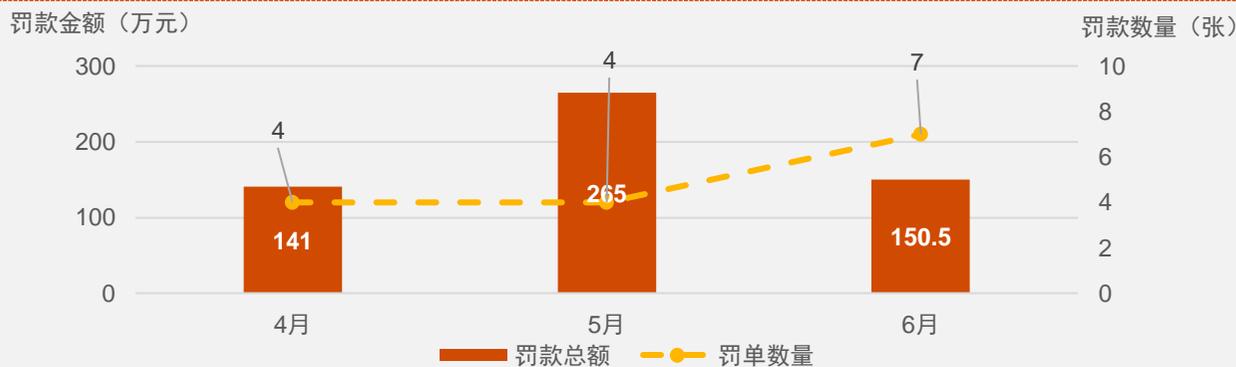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黑龙江某农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罚单共计5张，总量为村镇银行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村镇银行罚单5%。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1张，个人罚单4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贷时审查不严、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检查不到位**。

# 3.7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政策性银行

- 根据2024年二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2家政策性银行处罚的罚单。政策性银行罚单达15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1%；政策性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约557万元，占比1%。从月度趋势来看，罚单数量呈上升，六月份较前两月呈上升趋势；罚款金额呈波动趋势，五月份最高。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布2张50万元以上的罚单，最高罚单金额为240万元，两笔大单被处罚机构均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政策性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资金挪用、现金挪用”“违规发放贷款”“违规转嫁成本、费用”。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资金挪用、现金挪用”“授信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成为政策性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月度政策性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政策性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中国某政策性银行河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在2024年5月公开披露向中国某政策性银行河南省分行240万元的罚单，是对机构的罚款。处罚原因主要包括贷款“三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违规转嫁押品评估费，违规向未取得四证的固定资产项目发放贷款等。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中国某政策性银行及其分支行**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中国某政策性银行及其分支行披露的累计金额达381万元的罚款，总额为政策性银行之首，占据季度政策性银行罚款总金额约68%。处罚原因主要包括贷款“三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贷后管理不到位，民营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严重不审慎等。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中国某农业政策性及其分支行**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中国某农业政策性及其分支行的罚单共计9张，总量为政策性银行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政策性银行罚单60%。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4张，个人罚单4张，个人及机构1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偏离服务“三农”主责主业负有责任、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等。

# 3.8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外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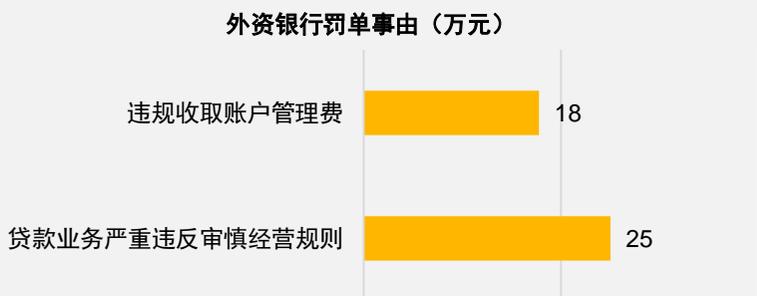
- 根据2024年二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2家外资银行处罚的罚单。外资银行罚单数量为2张，累计罚款总金额约43万元，占比季度银行机构罚款总额0.09%。
- 从月度趋势来看，外资银行二季度发生2张罚单，其中机构罚单1张，机构及个人罚单1张。二季度发生最大罚单金额为25万。二季度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收取账户管理费”“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月度外资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 季度外资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二季度外资银行罚单数量较少，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收取账户管理费”“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外资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在2024年6月公开披露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万元的罚单，是对银行机构和个人层面的罚款。处罚原因主要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外资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

2024年二季度累计公开披露的罚款金额为25万元，总额为外资银行之首，占据季度外资银行罚款总金额约58%。处罚原因主要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外资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和某外资银行中国分行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某外资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和某外资银行中国分行的罚单各1张，各占据季度外资银行罚单50%。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1张，银行及个人罚单1张。罚款原因主要为**违规收取账户管理费、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3.9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金融租赁公司

- 根据2024年二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7家金融租赁公司处罚的罚单。金融租赁公司罚单达17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1.5%；金融租赁公司累计罚款总金额约1,150万元，占比2.6%。从月度趋势来看，五月份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均为二季度最高，六月份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大幅下降。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布9张超过50万元的罚单，最高罚单金额为175万元。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金融租赁公司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资金挪用、现金挪用” “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不真实” “贷款‘三查’不尽职” “贷前调查不尽职” “高管薪酬支付不合规”。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内控管理不到位”也是金融租赁公司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之一，受到监管重点关注。

月度金融租赁公司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金融租赁公司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金融租赁公司罚单金额前五事由 (万元)



金融租赁公司罚单数量前五事由 (张)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浙江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在2024年5月公开披露向浙江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75万元的罚单，机构罚款175万，个人警告，处罚原因为**董事、监事薪酬决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实施回避；租赁资产风险分类不真实；以无法取得所有权的资产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三查”不到位；租后管理不尽职**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浙江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浙江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金额达325万元的罚款，总额为金融租赁公司之首，占据季度金融租赁公司罚款总金额约28%。处罚原因除上条提及还有以**不宜变现的公益性资产作为租赁物、授权、项目调查、审议、审批放款等环节严重不审慎等**。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天津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金) & 贵阳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贵金)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天金和贵金各4张罚单，各占据金融租赁公司罚单24%。两家公司均包含公司罚单1张，个人罚单3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员工从事违法行为、租赁业务管理不合规、租赁物管理不合规、新增构筑物作为租赁物不符合监管要求**。

# 3.10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财务公司

- 根据2024年二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7家财务公司处罚的罚单。财务公司罚单达11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0.98%；财务公司累计罚款总金额约294万元，占比0.65%。本季度财务公司从罚单数量与罚款金额来看无明显趋势，四月与六月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基本持平，本季度共公布三张50万以上大单。
- 按照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排序，财务公司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均为：“贷后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贷款”“授信管理不到位”“信贷业务违规”“财务数据不真实”。

## 月度财务公司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 季度财务公司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重庆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在2024年6月公开披露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0万元的罚单，是对机构的罚款。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到位。**



###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新疆某央企集团下属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新疆某央企集团下属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累计金额达64万元的罚款，总额为财务公司之首，占据季度财务公司罚款总金额约22%。处罚原因主要包括：**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作归还其他贷款本息。**



###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新疆某央企集团下属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二季度公开披露向新疆某央企集团下属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张罚单，占据财务公司银行罚单27%。新疆某央企集团下属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公司罚单1张，个人罚单2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作归还其他贷款本息。**

## 3.11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消费金融公司

- 根据2024年二季度数据统计，监管机构在六月份公开披露消费金融公司一张机构罚单，罚款总金额为120万元，处罚事由主要为合作机制与合作模式存在不足，合作业务管控不到位；综合利率等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授信体系存在缺陷，授信审批环节不够独立；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限制性领域等。
- 被罚款公司为：**北京某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在2024年六月公开披露向北京某消费金融有限公司120万元的罚单，是对机构的罚款。处罚原因主要为：主要为合作机制与合作模式存在不足，合作业务管控不到位；综合利率等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授信体系存在缺陷，授信审批环节不够独立；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限制性领域等。
- 消费金融行业监管重点聚焦在信贷环节，罚单数及金额相比2023年同期增加。
- 从消费金融机构被处罚的原因看，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 合作机构管理；
  - 贷后管理；
  - 授信管理
- 随着互联网贷款、征信等相关监管办法的落地执行，针对消费金融公司的违规行为处罚将更加常态化。消费金融行业目前仍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合规经营将对消费金融公司竞争产生一定影响。近两年以来监管处罚暴露出的问题，也为消费金融行业业务持续合规经营提供了警示参考。

## 4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按地域

从开具罚单的所处地域来看，二季度公开披露的罚单处罚总金额处于全国前四的地域分别为北京、浙江省、江苏省、河南省。其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江苏监管局的监管重点均涉及贷款管理领域，浙江监管局、河南监管局除关注贷款管理领域外，分别对财务数据真实性及票据业务管理保持关注。

2024年二季度平均每张罚单的金额约为**40万元**，北京平均单张罚单为483万元，远超二季度平均罚单金额，可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关的罚款力度大。



北京  
24张  
11,591万元  
483万元/张

单笔罚单金额高（包含机关级罚单）。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共开具总金额11,592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一。处罚中，罚金超过50万元的罚单共12张，其中最高罚单金额达6,724万元。

重点处罚领域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向关系人违规发放贷款、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未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



浙江省  
5,182万元  
69张  
75万元/张

罚款总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全国第七。

2024年二季度浙江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共开具总金额5,182万元的罚单，位居全国第二，罚单数量达69张，位居全国第七。处罚中，罚金超过50万元的罚单共36张，其中最高罚单金额达385万元。

重点处罚领域为贷资金用途管控不严格、理财业务未专营管理问题未真实整改、未对异常现象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等领域。



江苏省  
2,780万元  
83张  
33万元/张

单张罚款金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居全国第四。

2024年二季度江苏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开具罚单数量83张，位居全国第四，累计罚款总金额2,780万元，次于浙江省位居第三位。其中约65%的罚单为个人罚单。

重点处罚领域为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收购不良债权未实现资产真实转移款等领域。



河南省  
2,717万元  
78张  
35万元/张

罚款总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全国第六。

2024年二季度河南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开具罚单数量78张，累计罚款总金额2,717万元。罚单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罚单共17张，其中最高的罚单金额290万元。

重点处罚领域为贷后管理未尽职，贷前调查未尽职，流动资金贷款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违规发放个人商用房贷款等领域。

## 5

##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

按照罚款金额排名“违规发放贷款”为榜首，成为银行受处罚的首要因素，处罚依据中均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条例。

序号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1	违规发放贷款	15,962.42万元	1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贷款发放不审慎；</li> <li>贷款发放未执行实贷实付，导致信贷资金滞留账户；</li> <li>向未竣工验收的商业用房发放贷款；</li> <li>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li> <li>贷前调查未尽职，违规发放个人住房贷款。</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2	投资业务违规操作	11,813.98万元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li> <li>非标债权投资业务投后管理不到位；</li> <li>同业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li> <li>债券投资独立性不足。</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3	理财业务不合规	10,928.98万元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规定向客户披露理财产品项目推荐及管理费并收取相关费用；</li> <li>理财资金投前调查、投后管理不到位；</li> <li>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li> <li>未按规定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4	信息披露不合规	10,754.98万元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披露不全面、不真实，风险揭示不充分；</li> <li>未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li> <li>综合利率等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li> <li>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li> <li>信托产品信息披露不审慎。</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5	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数据错报	10,453.98万元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错报漏报EAST数据；</li> <li>贷款数据失真；</li> <li>数据治理存在缺陷；</li> <li>监管统计数据不真实；</li> <li>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数据不真实。</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一条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注：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 5

##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续）

与2023年第二季度相比，2024年第二季度“理财业务不合规”、“信息披露不合规”、“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数据错报”、“授信管理不尽职、不审慎”、“违规办理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审查不尽职”代替“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不真实”、“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贷资金挪用、贷款资金挪用、现金挪用”、“贷后管理不到位、不尽职”、“内部审计及内控合规检查有效性不足”成为新的前十处罚事由。

序号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6	违规提供融资	10,194.98万元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li> <li>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li> <li>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li> <li>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7	违规办理票据	10,190.34万元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li> <li>流动资金贷款和贴现资金违规转作保证金循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li> <li>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贷款、票据贴现资金；</li> <li>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不审慎。</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8	授信管理不尽职、不审慎	9,842.48万元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授信额办理票据贴现业务；</li> <li>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li> <li>与授信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li> <li>授信管理不审慎；</li> <li>授信审批未实现审贷分离。</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9	关联交易不合规	8,846.47万元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联交易贷款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li> <li>关联交易未按照监管规定进行管理；</li> <li>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数据不真实；</li> <li>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审批；</li> <li>关联方认定不全面。</li> </ul>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0	贷款“三查”不尽职	8,588.50万元	1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贷款“三查”不到位；</li> <li>贷款“三查”不尽职导致贷款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li> <li>贷款“三查”不到位，置换贷款被挪用；</li> <li>贷款“三查”不尽职导致贷款出现风险。</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注：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 6

## 监管处罚对象职级及依据分析

- 本季度处罚结果为取消任职的罚单共计2例，处罚对象均为行长，占比100%；对个人处罚结果为“罚款”的罚单中，处罚对象职级为行长或董事长的罚款金额最高达到87万元，可见对个人的处罚中，对职级较高人员的处罚力度较大。
- 此外，处罚依据均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条例，体现了监管对审慎经营管理的高度重视。

## 处罚对象级别——行长

	涉及处罚类型	涉及罚单数量	罚单总量	罚单数量占比	处罚依据
1	警告	270	695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条、三十五条等
2	罚款	139	69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等
3	禁止从事	15	59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4	取消任职资格	2	2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 处罚对象级别——董事长

	涉及处罚类型	涉及罚单数量	罚单总量	罚单数量占比	处罚依据
1	警告	22	69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四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条、第四十条
2	罚款	14	69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条、第七十三条
3	禁止从事	1	5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条、第七十三条
4	取消任职资格	0	2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 7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关注的新法规、监管政策及应对

2024年二季度，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监管政策，内容主要涉及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个人住房贷款、汽车贷款以及设备更新贷款等领域，并且对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出指导意见，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精准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01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

为进一步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于2024年04月28日印发了《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明确商业银行代理互联网保险业务、电话销售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各级分支行及网点均不限制合作保险公司数量。**二是明确双方合作层级。**要求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原则上应当由双方法人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确需由一级分支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该一级分支机构应当事先获得其法人机构的书面授权。**三是明确银行代理业务佣金标准。**要求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佣金率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产品备案的佣金水平。

## 02 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在中央金融委的统筹指导下，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把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落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金融监管总局于2024年5月9日印发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优势，着力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五篇大文章”服务体系。要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专项领导协调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通过加大信贷资源投入、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实施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设立专门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组织保障和资源倾斜。同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严格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业务，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 03 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事项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如下通知：

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

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根据城市政府调控要求，按照因城施策原则，自主确定辖区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下限。

## 04 汽车贷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汽车以旧换新，2024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自主确定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

## 05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于2024年6月21日印发《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今年以来，财政部积极研究提出一揽子财税政策措施清单，统筹安排存量政策和新增政策，用好补助资金、政府债券、税收、政府采购、财政贴息等多种工具，**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 7

##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关注的新法规、监管政策及应对（续）

银行机构应：



**01** 逐条**分析**新的法规或监管要求，

**02** 找出差距并根据自身业务和企业特点**设计**实施改进方案。

**03** 将相关要求**落实**到组织职责、制度流程、信息系统、以及日常管理中。

## 操作风险管理实践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治理模式与组织分工不健全：**银行保险业在操作风险管理实践中往往暴露出三道防线职责不清晰、管理视角不独立、条线间管理不协同等痛点。
- **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不完善、工具运用不够有效：**许多金融机构将操作风险管理简单等同于合规管理，或以搭建三大工具为达标标准，操作风险管理视角相对局限。而在实操中，三大传统工具 RCSA、KRI、LDC 也往往与业务的融合度不高，出现“两张皮”、“管不住”的情况。
- **数字化风控体系滞后：**部分金融机构建立了一些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但在技术层面仍以事后检查、信息展现为主。一方面，数字化风控体系受制于数据挖掘、规则模型开发能力，导致操作风险特征画像不充分、不能精确识别操作风险；另一方面，未将操作风险管理规则和模型内嵌于业务流程导致缺乏实时性、前瞻性。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三道防线职能梳理：**风险管理效率既来源于分工，也来源于协同。第一道防线是基础，第二道防线是统筹，第三道防线是保障。普华永道建议金融机构进一步检视完善治理模式，厘清组织职能和管理方式，增强“三道防线”的协同性，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下沉”，强化业务前线和基层机构的管理职责和激励约束。
- ❖ **风险管理机制及工具建设：**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补足短板或空白，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工具的优化，多措并举实现操作风险管理的升维进阶，推动从“定性”走向“定量”、扩展工具适用领域和使用场景、实现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等，充分推动机制、工具建设与业务的融合，高效发挥工具的抓手作用。
- ❖ **数字化风控体系建立：**金融行业智能化应用已处于探索阶段，应当有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管理操作风险，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重点建设领域包括：利用因子体系识别管控重点、提升监测效率与预警效果、搭建操作风险画像平台等。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 完善操作风险治理与管控架构

“三道防线”角色和责任的混淆很大程度上会降低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通过全面梳理业务环节、流程中存在一二道防线界定不清、职责不明的情况，协助企业夯实基础，厘清职责，完善操作风险治理与管控架构。

## ❖ 全面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及工具

从管理实效、结果导向为出发点，通过对机制和工具的细化、完善和升级，实现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及工具和各层级机构、不同业务场景的充分融合，形成可落地、管得住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 ❖ 融入数字化风控手段

金融机构数字化在流程工作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相关工作人员在报告信息的准备时间上有所减少，提高经营效率。

## 案件防控实践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案防体系不完善，单点发力，不成体系：**尚未建立覆盖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追责问责、问题整改、举报处理、考核奖励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配套管理制度缺失，流程不闭环的问题突出。
- **案防视角偏事后：**多数金融机构事前主动防范的意识不足，风险防范重要性排在业务发展之后，事中过程管控不强，事后问责偏松、偏软。
- **案防手段与技术落后：**受制于科技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的限制，系统对关键业务环节和重点防控领域的支撑力度不足，风险排查多依赖于手工进行，信息化建设滞后。
- **案防难度逐渐提升：**在日益频繁的内外部检查下，员工违规手段的隐蔽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强，违规行为和手段花样翻新，出现造假刻意规避模型规则等现象，导致模型风险指向性趋弱，质效降低。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 固本培源，夯实案件风险防控的基础管理工具

- 捋清案件风险排查、问题整改、问责协同管理流程，系统性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管理程序，设计奖惩并重的考核奖励与培训管理体系，聚焦案件防控的重点领域和措施，形成案件风险防控的一揽子管理工具，筑底夯基。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坚持党建引领，细化案件风险防控职责分工：**普华永道建议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职责分工，配备与其机构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岗位，以保障案防工作的资源投入。
- ❖ **夯实制度基础，健全机制建设：**一是对照新规要求，从制度上补齐案防重点领域及其配套管理制度体系，夯实基础，扎牢铁篱笆。二是健全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整改、问责、举报、考核等机制，形成闭环化全链条防控体系。三是创新管理体制。构建以行政层级为主条线为辅的网格化案防工作体系，按照“全行成网、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的要求，齐抓共管，构建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新案防格局。
- ❖ **打造数智化案防管理与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系统：**加强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构建案件风险库、风险监测模型库和指标库，强化对关键业务环节和内控措施的事前、事中的预警与监测，实现关口前移，流程全覆盖的目标，不断提升案件风险防范的前瞻性。

## ❖ 打造“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生态圈

- 助力金融机构构建以网格为载体，依托风险监测模型引擎，实现智能风险线索推送、核实、处置、问责与考核的闭环管理
- 辅以“三张清单”压实各级履职要求，最终沉淀风险信息勾勒员工与机构风险画像，打造“管理有架构、风险有预警、排查有手段、履职有手册、员工有画像”的良好生态循环。

##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 全面合规管理咨询、审计服务

#### 全面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完善

协助银行机构对合规管理从顶层设计、合规组织职责、制度流程、管理工具以及奖惩机制等不同维度进行全方位梳理诊断，提出完善建议和整改实施方案。

同时，协助银行机构定期梳理外部法规及监管要求，更新及完善内部管理职责及制度体系，确保外规内化且有效融入日常管理。

#### 智能合规体系建设

检视合规管理全景及重要的监管要求，并结合银行机构数据及系统情况，识别合规管理全流程环节中可实现自动化及数字化的关键业务节点，并从银行机构管理层角度设置可视化的管理驾驶舱。从而降低合规成本、实现一道防线及二道防线的双向赋能，从而达到合规管理的自我优化及持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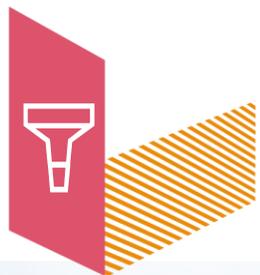


#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 信用风险管理

- 限额管理
- 评级管理
- 贷后管理
- 绩效考核
- 押品管理
- 压力测试



## 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管理

- 流动性监控指标体系
- 流动性压力测试
- 内部定价
-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管理政策



## 关联交易管理

- 关联方管理
- 关联交易管理
- 关联交易风险审查审批机制
- 报告和披露



## 反洗钱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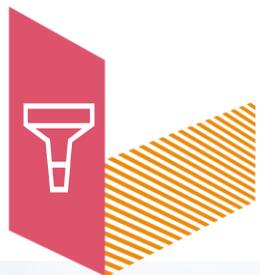
- 客户身份识别
- 反洗钱内控
-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 公司治理合规咨询

- 董事和监事履职合规评价
- 关联交易合规评价/咨询
- 公司内部控制独立评价
- 大股东行为合规评价



### 消费者合法权益合规咨询

- 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管合规体系建设
- 消费者权益业务优化提升
- 消费者权益业务合规评价



### 金融机构合规专项审计

- 信贷业务专项审计
- 理财产品业务专项审计
- 信用卡业务专项审计
- 中间业务专项审计
- 资本管理专项审计
- 反洗钱专项审计
- 其他专项领域审计



### 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服务

- 云审计
- 信息技术合规体系建设
- 信息技术外包合规审计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 信息安全管理

# 9 2024年二季度新发布或新修订的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分类	是否纳入 审计范畴	审计分类	是否需要 内部评估	是否需要上报监管
1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4/3	汽车贷款	否	无	是（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本机构汽车贷款投放政策、风险防控等因素，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持续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和抵质押品价值评估体系，保障贷款资产安全，严防贷款资金挪作他用。）	否
2	《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4/3	金融服务	否	无	是（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制造业企业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生产经营周期，探索完善全流程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适应制造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还款期限，探索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加强对科技创新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融资支持。保险公司要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等承保业务，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	否
3	《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2024/4/19	存款提取	否	无	否	否
4	《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融监管总局	2024/4/28	代理保险	否	无	否	否

# 9 2024年二季度新发布或新修订的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分类	是否纳入 审计范畴	审计分类	是否需要 内部评估	是否需要上报监管
5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 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管总 局	2024/4/29	信息管理	否	无	否	否
6	《关于促进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 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 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	2024/4/29	监管质效	否	无	否	否
7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 章”的指导意见》	金融监管总局	2024/5/9	科技金融、绿 色金融、普惠 金融、养老金 融、数字金融	否	无	是（聚焦“双碳”目标健全绿色金融体系。绿色金融要乘势而上、先立后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促进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和绿色技术推广应用。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探索绿色保险费率调节机制，推动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绿色产业和技术等领域绿色保险业务发展。强化对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分管理类与动态评估，纳入业务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差别化管理措施。有效满足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低碳转型的合理融资需求。）	否
8	《关于在银行业金融 机构全面开展知识产 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 纸化办理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5/10	知识产权质押 登记	否	无	否	否
9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 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 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	2024/5/17	住房贷款	否	无	否	否

# 9 2024年二季度新发布或新修订的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分类	是否纳入 审计范畴	审计 分类	是否需要 内部评估	是否需要上报监管
10	《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6/19	融资信用平台服务	否	无	是（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与国家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着力解决数据归集标准不一历史数据缺失、共享频率不够、数据更新不及时、接口调用容量不足、接口不稳定等问题。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听取银行关于提升信息共享质量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开展评估。）	否
11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2024/6/21	贷款政策	是（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外部审计	否	是（1. 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在收到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级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20%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2. 中央与地方贴息资金结算。政策实施期间，每年2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及时审核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于3月底前出具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申请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意见，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贴息资金等情况，结算上年度并拨付本年度贴息资金。3. 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应于1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清算报告1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审核意见，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12	《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6/2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否	无	否	否

## 结语

2024年二季度，金融监管部门在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的同时，积极推动金融创新和高质量发展。通过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确保金融市场的健康运行。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优势，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科技、绿色、普惠等领域的发展。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从本季度新出台或公开征求意见的法规来看，银行业监管政策以风险防控为核心，同时对银行业做好金融“五大篇文章”提出具体要求。银行机构需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机构管理，规范员工行为，严格业务流程管理。同时，优化内控合规制度体系，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与时俱进，有效防范各类金融风险，为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普华永道持续跟踪并洞察分析监管处罚信息，及时把握最新监管动态，关注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运用普华永道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知识体系，为银行机构提供各类适配的专业服务，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以及查阅普华永道中国官方网站。



# 联系我们的专业团队

## 张立钧

普华永道中国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882  
邮件: james.chang@cn.pwc.com

## 杨丰禹

普华永道中国  
金融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186  
邮件: philip.yang@cn.pwc.com

## 南区

### 刘晓莉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441  
邮件: ashley.liu@cn.pwc.com

### 丘振球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0) 3819 2325  
邮件: michael.qiu@cn.pwc.com

## 北区

### 梁震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979  
邮件: zhen.liang@cn.pwc.com

### 刘翰林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206  
邮件: harrison.liu@cn.pwc.com

## 中区

### 王润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3550  
邮件: speed.wang@cn.pwc.com



2024年二季度银行业监管处罚分析由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风控及合规服务合伙人杨丰禹，合伙人刘晓莉，高级经理谭皓敏，经理刘欢，顾问张琛，顾问杨淳菁联合编撰完成，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反馈：  
helena.ha.tan@cn.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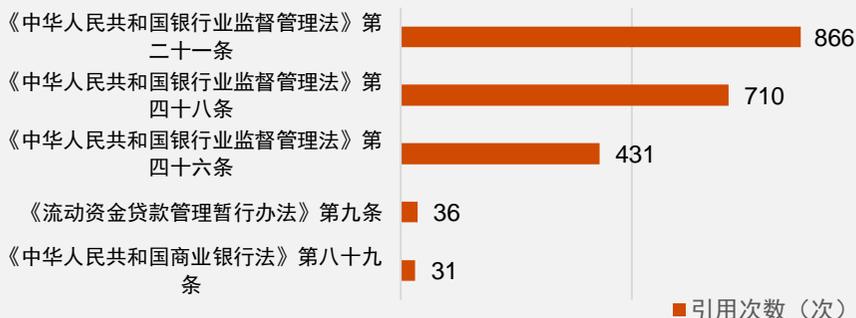
# 附录

## 监管依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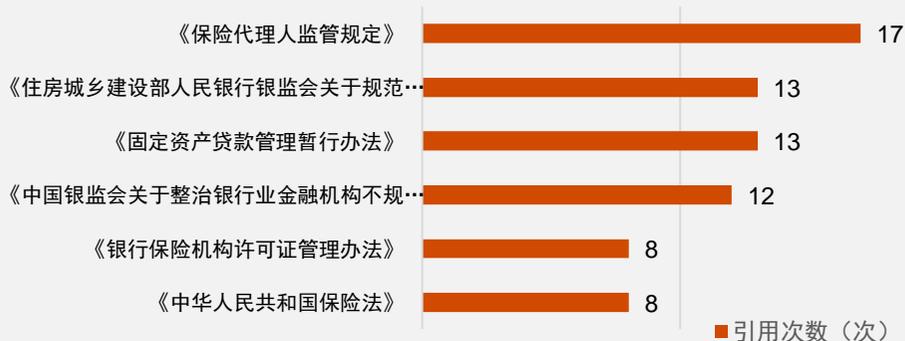
### 重要处罚依据

按照出现频率对2024年二季度前五大监管处罚依据进行排序。主要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下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本季度累计引用866次。参考列示的法规原文不难看出，行政处罚依据中列举的银行乱象与前文提及的违法违规事由基本一致。

#### 2024年二季度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



#### 2024年二季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外的处罚依据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并明确指出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特定领域和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九条：**取消任职资格和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商业银行违反本法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取消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商业银行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外部监管要求：**一是制定数据安全保护策略；二是数据分类分级不断细化，例如细分为核心、重要、敏感和其他一般数据；三是对个人信息保护加强，收集数据应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
- **内部管理要求：**金融机构存在来自数据安全治理（管理层责任、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风险合规与审计部门）、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分级错误）、合作商（合作管理方或合作方不合规）以及风险监测（未有效评估风险）等多方面的挑战。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数据安全治理和管理责任：**明确董（理）事会以及高管层的数据安全责任，指定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全体部门协同的数据安全三道防线；
- ❖ **数据资产：**厘清数据资产现状，建立数据资产的动态跟踪机制，持续更新机构的数据资产情况；
- ❖ **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细化专项保障要求，将数据安全保障要求融入信息系统开发过程；
- ❖ **风险监测：**扩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指标与数据源，尤其是加强对接口数据操作行文的监测，加强对风险扩散的阻断能力；
- ❖ **数据安全评估：**每年开展全局性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特定场景开展专项评估。按监管要求开展三年一次全面审计和重大数据安全事件专项审计；
- ❖ **个人数据保障：**落实对于个人数据主体的知情权、决策权等权利的响应，以及对个人数据主体权益的影响评估和保障。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 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报送要求

满足监管对于报告报送的基本要求，保证企业持续合规，赢得监管信任。

### ❖ 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提升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就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围绕数据资产，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角度，构建细化专项保障，形成有效控制。

### ❖ 实现数据安全评估与审计：

针对特定场景的专项评估，对其处理合理性和影响性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外部监管要求：**一是报送规则不断细化，例如新增或细化了理财子公司、外商投资、互联网贷款、非保本理财等业务的监管报送要求；二是监管报送数据颗粒度较细，需要穿透底层；三是报送内容广泛，报表结构和指标逻辑复杂。
- **内部管理要求：**金融机构存在来自数据管理（数据来源、数据颗粒度、以及数仓和平台缺失）、技术与系统（信息系统不支持自动取数）、变更管理（缺乏变更管理机制）以及资源（资源耗费以及人员缺乏相关经验）等多方面的挑战。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组织机制：**建立统一的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包括统一明确权责主从关系，明确团队分工，做到制度支持管理机制的落地；
- ❖ **质量控制：**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数据质量监测和问题整改的闭环管理，包括明确端到端的管理模式、数据标准统一、问题源头追溯路径等；
- ❖ **系统平台：**建立统一监管统计数据集市和平台，以数据为抓手，同步考虑基础数据、报送管理、应用管理等核心环节。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 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报送要求

满足监管对于数据报送的基本要求，保证企业持续合规，赢得监管信任。

### ❖ 保障核心竞争力，提升管理成熟度

数据就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并且建立长效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助力企业数字化发展。

### ❖ 提升数据对业务的赋能能力：

通过让数据应用变得更便利和高效，让更多的人有意愿参与数据应用中，助力数据文化深入人心，从而提升数据对业务赋能的能力。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大环境下，“强化监管、防范风险”成为金融工作的重要原则之一，金融监管趋势愈加从严，发布了相关规定要求保险机构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
- 高管内控意识不足，企业内内控合规经营文化氛围有限，导致健全的企业风险防控机制的建立存在阻碍，业务开展缺乏有力保障；
- 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不完善，导致公司内控合规各项工作无法有效统筹协调，重大管理问题处理能力薄弱。
- 针对贷款业务，未建立和完善贷前、贷中、贷后“三查”机制，导致违规发放贷款、贷款资金流向异常、贷款管理不符合审慎经营规则等问题。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内控诊断**：进行端到端的业务现状访谈，结合公司风险偏好，识别风险，并进行穿行测试、抽样测试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检验，得出结论后梳理控制缺陷。
- ❖ **提出管理建议**：与问题责任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整改责任及时间，给出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及管理优化建议。
- ❖ **出具独立评估报告**：与公司确认发现的问题，撰写并出具内部控制独立评估报告。
- ❖ **业务专项流程风险评估及内控优化**：针对不同业务性质，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体系；优化风险预警机制并完善风险预警指标；结合外部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制度；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 满足监管定期评估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内部控制独立评估，满足14号文中外部审计机构对银行机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要求。

### ❖ 推动内控相关问题整改

迅速识别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内控缺陷，并提供整改建议，推动公司进行整改，从长远角度满足内控管理要求。

### ❖ 提升管理能力，助力良性发展

全面梳理诊断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及管理流程，排查重要业务流程中存在控制缺陷的环节，提升管理效率效果，协助公司实现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升级，赋能重大决策、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近年来国内金融机构违规关联交易事项频发，因违规关联交易、大股东不当干预等原因陷入经营危机的案例屡见不鲜，具体行业面临的痛点包括：

- **定价审核管控及自动化待提升。**
- **数据质量及系统：**未能达到数据系统对接，数据口径存在差异，自动化程度不足，手工方式数据维护工作量大。
- **关联方识别：**银行机构仍然存在关联方识别不全面，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的情况。
- **关联交易监控：**关联交易各环节监控繁琐，存在潜在风险。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管理体系梳理：**基于公司现状，对标监管要求，梳理关联交易管理现状，对关联交易管理重点领域进行风险分析及合规诊断，针对关联交易重点领域的风险点，提出风险管控建议以及体系化建设方案；
- ❖ **系统需求梳理：**基于对公司现状及业务理解，结合监管要求，梳理系统功能需求；
- ❖ **系统开发上线：**根据系统需求梳理结果，规划系统蓝图，完成定制化系统开发，并进一步选取各流程模块下关联交易场景进行上线测试，制定测试方案，形成上线测试数据。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 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监管义务，降低监管处罚的风险导致的声誉风险，减少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中关联交易治理方面的问题，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 推动关联交易管理降本增效

将关联交易管理的边界，匹配保险机构的业务量、业务复杂程度、自身内控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此外，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快速对接应用并自动化抓取数据，减少人工数据收集和处理，有效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提升管理效率。

### ❖ 促进关联交易管理全面提升，业务长远发展，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梳理关联交易治理架构，排查涉关联交易的关键制度及流程中职责不清等问题，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助力公司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pwccn.com](http://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